股票代碼：5206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Kunyue Development Co., Ltd.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1242號旁(君睿接待中心)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1

貳、會議議程.....2
一、報告事項.....3~5
二、承認事項.....6
三、討論事項.....7
四、選舉事項.....8~10
五、其他議案.....11
六、臨時動議.....12

參、附　　件.....13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13~15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16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17~19
四、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20
五、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增訂) ....21~23
六、公司債發行情形.....24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25~41
八、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表」.....42
九、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43

肆、附　　錄.....44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44~50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51~52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53~56
四、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後).....57~61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62~65
六、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66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1242 號旁(君睿接待中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五)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六)增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七)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13~P.15)。

二、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16)。

三、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108,494,817 元，經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不分配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8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64012 號函，轉知金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P.17~P.19)。

五、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12 月 28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730371 號函，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修正相關規章，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P.20)。

六、

增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7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620961 號公告，增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P.21~P.23)。

七、

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111 年 3 月 18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100016391 號函核准，發行 111 年度第 1 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二、上述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P.24)。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等，業經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祥穎及廖年傑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13~P.15)及附件七(P.25~P.41)。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現金股利，本公司擬具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P.42)。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增修條文，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P.43)。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69,259,317 元中，提撥新台幣 77,962,500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

二、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五、敬請 討論。

決議：

選 舉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原於 112 年 6 月 9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及第 17 條之 1 規定，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112年6月9日起至115年6月8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獨立董事柯俊禎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其理由為熟悉公司業務及具有專業知識，故仍提名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112年4月19日董事會確認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董事候選人：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丕岳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世坤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高階經理人班碩士	聚合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坤聯興營造(股)公司監察人 丕岳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同禧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吉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聚合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11,088,000 股
丕岳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丕岳	私立東海大學農學院食品科學系食品工業管理組碩士	坤聯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吉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坤悅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11,088,000 股
楊維如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博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美國紐約州會計師考試及格	大城地產(股)公司獨立董事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坤悅開發(股)公司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柯俊禎	美國德拉瓦大學會計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美國伊利諾州會計師考試及格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所主持會計師 香港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助理教授	坤悅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所 主持會計師	0 股
張居德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法律學系學士 中華民國律師考試及格	衛理聯合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衛理聯合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0 股
陳品嘉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昱德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啟坤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政伸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采威國際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曜石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品豐棠投顧有限公司董事 宏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0 股
謝登隆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副教授 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主任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主任	東海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兼任副教授 佳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豐機器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盛復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六、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七、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其董事，在不損及本公司權益之情況下，並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擬提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董事	丕岳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世坤	聚合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坤聯興營造(股)公司監察人 丕岳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同禧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吉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建設公司 綜合營造業 一般投資業 高爾夫球場經營 電器電子設備批發零售
董事	丕岳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丕岳	坤聯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吉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綜合營造業 電器電子設備批發零售
董事	楊維如	大城地產(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動產投資開發
獨立董事	柯俊禎	香港味丹國際(股)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食品業
獨立董事	張居德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品嘉	啟坤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政伸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采威國際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曜石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品豐棠投顧有限公司董事 宏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高爾夫桿製造與銷售 印刷業 電腦軟體服務業 一般投資業 其他投資顧問
獨立董事	謝登隆	佳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豐機器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盛復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製造業 機械製造業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　件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1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396,902 仟元，相較於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1,934,759 仟元，減少 1,537,857 仟元，減少比例 79.49%，主係本公司 111 年度僅有「好時光」完工交屋，及部分道路用地出售認列營建收入，其餘建案陸續推案預售中。111 年度稅後淨損 104,309 仟元，相較於 110 年度稅後淨利 83,467 仟元，減少 187,776 仟元。(僅列母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396,902	1,934,759	(1,537,857)	(79.49)
營業毛利	111,725	285,298	(173,573)	(60.84)
稅前淨利(損)	(108,495)	118,982	(227,477)	(191.19)
本期淨利(損)	(104,309)	83,467	(187,776)	(224.97)

(二)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無需公開 111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11 年度預算執行資料；茲將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仟元)	收入淨額	396,902	1,934,759
	毛利	111,725	285,298
	稅後淨利(損)	(104,309)	83,4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2)	0.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4)	2.77
	純益率	(26.28)	4.31
	每股盈餘(元)	(0.67)	0.54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業務面：掌握土地及房屋市場資訊並加以研討分析，及對開發基地周邊進行相關個案調查，作為未來產品定位及銷售策略之參考依據，貼近市場需求。

2.設計面：用心聆聽需求，配合推案之特性，審慎規劃設計，打造最佳居住環境。

3.營建面：嚴格控管施工品質，確實掌握施工進度及成本控管，完善設計規劃與建築分工，構築百年幸福家園。

4.客服面：以負責的態度，誠摯的服務，落實客戶售後服務。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112 年度之經營方針：

公司持續堅持穩健踏實之經營作風，提供適宜之居住品質，積極擴展營建事業群，並多方延伸營建版圖之觸角，持續深耕建築之專業領域，提供給消費者一個完善且全方位之購屋服務，公司未來仍將專注於尋求營收規模成長的機會，力求穩健中帶有衝勁來追求未來業績的成長，並朝向多角化經營，以拓展經營觸角並適度地分散經營風險，本公司將朝向土地及房地產開發業務，藉由公司之多角化經營後提升本公司營收成長及獲利能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預期本年度完工之個案：

(1)位於大雅區永興段「雅樂」建案規劃 82 戶住家。地下 3 層、地上 10 層，工程方面於 109 年 4 月份開工。採用預售方式進行銷售，預計於 112 年 2 月份完工並認列營收。

(2)位於東區旱平段「坤悅高飛」建案規劃 73 戶住家。地下 3 層、地上 13 層，工程方面於 109 年 5 月份開工。採用預售方式進行銷售，預計於 112 年 3 月份完工並認列營收。

(3)位於南屯區新富段「心富郁」建案規劃 104 戶住家。地下 2 層、地上 14 層，工程方面於 109 年 7 月份開工。採用預售方式進行銷售，預計於 112 年 7 月份完工並認列營收。

2.本年度持續進行之興建工程之個案：

(1)位於東勢區新盛段「欣・悅」建案規劃 150 戶住家。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工程方面於 110 年 1 月份開工。採用預售方式進行銷售，持續保持穩定之去化速度。預計於 113 年 4 月份完工並認列營收。

(2)位於南區下橋子頭段「君匯」建案規劃 222 戶住家。地下 3 層，地上 20 層，工程方面於 110 年 3 月份開工。採用預售方式進行銷售，持續保持穩定之去化速度。預計於 114 年 2 月份完工並認列營收

(3)位於東區旱平段「領秀」建案規劃 84 戶住家。地下 2 層，地上 15 層，工程方面於 110 年 7 月份開工。採用預售方式進行銷售，持續保持穩定之去化速度。預計於 113 年 3 月份完工並認列營收。

(4)位於彰化縣埔心鄉瓦窯北段「心里程」建案規劃 110 戶住家。地下 2 層，地上 11 層，工程方面於 111 年 1 月份開工。採用預售方式進行銷售，持續保持穩定之去化速度。預計於 113 年 7 月份完工並認列營收。

(5)位於南屯區豐業段「君睿」建案規劃 98 戶住家。地下 4 層，地上 14 層，工程方面於 111 年 4 月份開工。採用預售方式進行銷售，持續保持穩定之去化速度。預計於 114 年 10 月份完工並認列營收。

3.本年度新推出個案：

(1)112 年中正式推出烏日區新榮泉段「坤悅夢想+」之新建案，該建案規劃地下 3 層，地上 15 層之 111 戶住家，銷售對象以年輕首次購屋為主要銷售族群，預計於 112 年 6 月開工，採用預售方式進行銷售。

(2)112 年中正式推出后里區文化段「坤悅 禮御」之新建案，該建案規劃地下 2 層，地上 13 層之 117 戶住家及 4 戶店鋪，銷售對象以換屋族群為主要銷售族群，預計於 112 年 6 月開工，採用預售方式進行銷售。

(三)產銷政策

1.提升獲利的決定性因素：

(1)切入房地產開發相關產業，建立多元化的行銷通路。

(2)強化品質管理，提昇現有產品品質及售後服務，建立『使用者優先』服務導向。

(3)提升自有品牌知名度；加強與客戶間互相交流之社群關係。

2.因應近年霾害嚴重而使客戶增加對於空汙防治需求，設計規劃建案時，增設相關設備以提升室內居住之空氣品質，維護住戶健康與生活品質。加強公司產品與市場上其他產品之差異化，持續推出優質建案商品，藉此創造更佳的營運績效。

3.蓄積發展能量與執行重點佈局

(1)深化潛在客戶族群需求產品之掌握度。

(2)提升自有品牌能見度並推出符合市場的產品,進一步擴大同業間產品之差異性,創造品牌價值，落實永續經營與售後服務的承諾。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以不同之產品導向策略來積極迎接未知的景氣挑戰，配合良好的產品規劃與政府對於房地產相關政策之實施，採行適宜的行銷策略。未來並將視不動產整體市場狀況與公司財務資金調配狀況，彈性且積極地持續啟動新建案進場銷售。

(二)公司除在財務面持續朝穩健方向努力外，將適當地引進外部財務資源以降低負債比與增加營運資金，以持續健全公司整體財務結構。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1年上半年度雖仍受到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影響，但融資利率維持低點，及資金持續寬鬆，資金轉往國內房地產市場的影響下，加上自住需求仍高，使得市場景氣呈現活絡熱烈景象。但下半年度受俄烏戰爭持續與美國採取強力升息壓抑通膨政策，國內營建原材料上漲與國內勞動成本仍不斷提高，以及政府推出通過平均地權條例等打房政策影響下，房地產市場買氣急轉直下。但預期大台中地區在未來大型公共設施推行與人口持續移入的影響，加以本公司對於土地開發的精準度與市場需求的敏銳度，將持續推出具有價格優勢與細膩建案設計之產品，吸引消費者的青睞及購買。

本公司秉持「為家多做一點、坤悅和你站在一起」理念，除了在營建品質上持續精進，也透過攝影&繪畫比賽、萬聖節活動、手作薑餅屋、元宵彩繪燈籠等一系列社區節慶與親子活動，拉近與住戶間的距離，真正落實社區經營和售後服務，持續奠定品牌形象、深化客戶認同，並以多元化的生活美學和心靈饗宴，凝聚坤悅家族向心力。另外在落實誠信經營與善盡社會責任的方面，為了保障投資者與降低管理階層風險，不斷加強並精進內部稽核管理，減少內部舞弊之風險發生，並依照相關法令增修相關資訊揭露規定或重大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以提升公司各項對內、外資訊的透明度及即時性。

展望未來一年受到總體經濟發展不佳、平均地權條例通過及即將舉辦總統大選之影響，土地成本與營建成本仍不斷上漲，造成對於未來房地產市場發展趨於保守觀望、房價可能有所向下修正，加以消費者對於建案品質要求不斷地提高的情況下，本公司仍將持續穩健擴展房地產開發業務之營運、強化經營團隊的專業能力、健全公司整體財務結構、提升建案良好的售後服務，以加強市場的競爭力與品牌效益的影響力，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進而持續且穩建地使公司營運成長，締造出優秀之營運成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議案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祥穎、廖年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柯俊禎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9　日

附件三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應視業務需要，適時召開董事會，但至少應每季定期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應視業務需要，適時召開董事會，但至少應每季定期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訂。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經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八、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經董事會討論決定。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	

	決定。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 若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優於薪酬委員會，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載明董事議事錄。 十、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前項第十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	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 若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優於薪酬委員會，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載明董事議事錄。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前項第九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	
第十九條	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	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	過。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	

附件四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本條新增。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12月28日，證櫃監字第11100730371號函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7年8月7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3月11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1年3月9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2年3月8日。	本守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7年8月7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3月11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1年3月9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五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定義。

第五條

本公司所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之專責單位指定為管理部股務組，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傳遞時，應以適當的保護或加密、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附件六：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代碼：B87901；簡稱：P11 坤悅 1)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 0.89%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 116 年 3 月 29 日
保證機構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邱雅文
簽證會計師		黃祥穎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壹拾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不適用
限制條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附件七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404太原北路130號8樓之1
Tel:(04)2296-6234 Fax: (04)2291-0580

agn INTERNATIONAL

會計師查核報告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坤悅開發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坤悅開發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坤悅開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坤悅開發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坤悅開發集團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存貨評價</u>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明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坤悅開發集團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惟建設業因房地產業之存貨易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等影響甚鉅，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及其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坤悅開發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針對同期間各類存貨金額進行分析比較，比較同期間銷貨成本與同期間營業收入變動趨勢，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包括考量存貨週轉率與週轉天數與當期營業狀況之變動比較，並對管理階層之假設（如未來各期間之各案銷售價格）進行評估；亦檢視根據所取得之各類存貨相關資

料測試其正確性及就明細紀錄之合計數與總分類帳核對是否相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坤悅開發集團之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策略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情形，或根據專家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估計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坤悅開發集團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坤悅開發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其是否具完整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是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坤悅開發集團銷貨及收款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亦針對坤悅開發集團之產銷存表進行抽樣程序，檢視是否依銷貨合約、法令規定及買賣雙方約定之交易條件認列銷貨收入及核對建造合約收入依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情形；另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選擇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瞭解坤悅開發集團政策與會計準則，以評估所採用政策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坤悅開發集團營業收入認列政策之揭露及其他揭露資訊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坤悅開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坤悅開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坤悅開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坤悅開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有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坤悅開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中，決定對坤悅開發集團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　黃　祥　穎　　會　計　師　：　廖　年　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3014467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1020055253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62,428	9.1	$ 435,339	4.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545	-	4,880	0.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4,400	-	4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9	-	3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9	-	1,78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六及八)	9,460,302	80.7	8,266,343	86.3
1410	預付款項	82,554	0.7	26,224	0.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70,852	4.9	593,864	6.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0,617	0.3	22,885	0.2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四)	234,255	2.0	180,709	1.9
	流動資產合計	11,456,131	97.7	9,532,495	99.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3	-	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	743	-	1,54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及六)	35,414	0.3	18,015	0.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	-	3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及六)	29,111	0.2	22,093	0.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06,359	1.8	7,975	0.1
	非流動資產淨額	271,630	2.3	49,933	0.5
	資產總額	$ 11,727,761	100.0	$ 9,582,428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丕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丕岳

經理人：陳丕岳

會計主管：賴志龍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 6,027,424	51.4	$ 5,323,893	55.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1,440,092	12.3	887,775	9.3
2150	應付票據	99,776	0.9	111,513	1.2
2170	應付帳款	248,170	2.1	185,066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68,093	0.6	62,123	0.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585	-	27,128	0.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238	-	1,3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11,697	0.1	10,898	0.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814	0.2	5,075	-
	流動負債合計	7,923,889	67.6	6,614,805	69.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三、六及八)	998,801	8.5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66	-	1,1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24,293	0.2	7,700	0.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	-	4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4,310	8.7	8,908	0.1
	負債總額	8,948,199	76.3	6,623,713	69.1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四及六）	1,559,250	13.3	1,559,250	16.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169,260	1.5	169,260	1.8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011	1.6	183,665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859,041	7.3	1,046,540	10.9
	權益總額	2,779,562	23.7	2,958,715	30.9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1,727,761	100.0	$ 9,582,428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丕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丕岳

經理人：陳丕岳

會計主管：賴志龍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 396,946	100.0	$ 1,934,759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及七)	(291,211)	(73.4)	(1,602,831)	(82.8)
5900	營業毛利	105,735	26.6	331,928	17.2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3,332)	(23.5)	(128,710)	(6.7)
6200	管理費用	(125,439)	(31.6)	(107,416)	(5.5)
6000	合計	(218,771)	(55.1)	(236,126)	(12.2)
6900	營業淨利(損)	(113,036)	(28.5)	95,802	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860	0.7	478	-
7010	其他收入	8,059	2.0	24,649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	-	42	-
7050	財務成本	(5,344)	(1.3)	(1,471)	(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41	1.4	23,698	1.2
7900	稅前淨利(損)	(107,495)	(27.1)	119,500	6.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六)	(3,186)	(0.8)	36,033	1.9
8200	本期淨利(損)	($ 104,309)	(26.3)	$ 83,467	4.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309)	(26.3)	$ 83,467	4.3
	每股盈餘(附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7)		$ 0.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丕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丕岳

經理人：陳丕岳

會計主管：賴志龍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59,250	$ 169,260	$ 135,166	$ 1,214,275	$ 3,077,95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499	(48,499)	-
現金股利	-	-	-	(202,703)	(202,703)
11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83,467	83,467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59,250	$ 169,260	$ 183,665	$ 1,046,540	$ 2,958,71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346	(8,346)	-
現金股利	-	-	-	(74,844)	(74,844)
11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04,309)	(104,30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59,250	$ 169,260	$ 192,011	$ 859,041	$ 2,779,5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丕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丕岳

經理人：陳丕岳

會計主管：賴志龍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07,495)	$ 119,5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租金支出	-	6
折舊費用	13,608	11,982
攤銷費用	300	300
利息費用	5,344	1,471
利息收入	(2,860)	(478)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34	(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335	(4,210)
應收帳款	(3,970)	172
其他應收款	(133)	(35)
存貨	(1,191,213)	(1,274,879)
預付款項	(56,330)	(338)
其他流動資產	(77)	2,74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53,546)	(63,236)
合約負債	552,317	287,251
應付票據	(11,737)	27,657
應付帳款	63,104	64,132
其他應付款項	(2,120)	(54,980)
負債準備-流動	(96)	338
其他流動負債	19,759	(58,8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70,776)	(941,457)
收取之利息	2,860	471
支付之利息	-	(419)
支付所得稅	(26,599)	(59,2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4,515)	(1,000,6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6,988)	(234,064)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	(53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014)	4,9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168)	(229,6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3,531	1,115,082
發行公司債	998,801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704)	(10,08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	36
發放現金股利	(74,844)	(202,7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4,772	902,3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27,089	(327,9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5,339	763,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2,428	$ 435,3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丕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丕岳

經理人：陳丕岳

會計主管：賴志龍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404太原北路130號8樓之1
Tel:(04)2296-6234 Fax: (04)2291-0580

agn INTERNATIONAL

會計師查核報告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存貨評價</u>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明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惟建設業因房地產業之存貨易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等影響甚鉅，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及其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針對同期間各類存貨金額進行分析比較，比較同期間銷貨成本與同期間營業收入變動趨勢，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包括考量存貨週轉率與週轉天數與當期營業狀況之變動比較，並對管理階層之假設（如未來各期間之各案銷售價格）進行評估；亦檢視根據所取得之各類存貨相關資料測試其正確性及就明細紀錄之合計數與總分類帳核對是否相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策略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情形，或根據專家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估計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其是否具完整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是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及收款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亦針對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產銷存表進行抽樣程序，檢視是否依銷貨合約、法令規定及買賣雙方約定之交易條件認列銷貨收入；另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選擇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瞭解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政策與會計準則，以評估所採用政策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政策之揭露及其他揭露資訊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有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中，決定對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　黃　祥　穎　　會　計　師　：　廖　年　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3014467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1020055253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49,491	8.0	$ 380,586	3.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520	-	4,8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4,400	-	4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6	-	3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六及八)	9,661,353	81.1	8,415,611	85.6
1410	預付款項	66,237	0.6	12,343	0.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八)	570,852	4.8	593,864	6.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296	0.3	18,525	0.2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四)	234,255	2.0	180,709	1.8
	流動資產合計	11,523,580	96.8	9,606,954	97.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3	-	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128,682	1.1	179,135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	665	-	1,27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	27,914	0.2	15,237	0.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	-	3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28,429	0.2	21,411	0.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04,609	1.7	6,395	0.1
	非流動資產淨額	390,302	3.2	223,756	2.3
	資產總額	$ 11,913,882	100.0	$ 9,830,710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丕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丕岳

經理人：陳丕岳

會計主管：賴志龍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 6,027,424	50.6	$ 5,323,893	54.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	1,440,033	12.1	887,626	9.0
2150	應付票據	16,380	0.1	27,379	0.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45,767	4.6	541,064	5.5
2200	其他應付款	48,982	0.4	43,553	0.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2,585	-	26,552	0.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477	-	4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9,839	0.1	9,127	0.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4,616	0.2	4,882	-
	流動負債合計	8,116,103	68.1	6,864,566	69.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三、六及八)	998,801	8.4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02	-	8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18,614	0.2	6,627	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8,217	8.6	7,429	0.1
	負債總額	9,134,320	76.7	6,871,995	69.9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	1,559,250	13.1	1,559,250	15.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169,260	1.4	169,260	1.7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011	1.6	183,665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859,041	7.2	1,046,540	10.6
	權益總額	2,779,562	23.3	2,958,715	30.1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1,913,882	100.0	$ 9,830,710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丕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丕岳

經理人：陳丕岳

會計主管：賴志龍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	$ 396,902	100.0	$ 1,934,759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及七)	(285,177)	(71.9)	(1,649,461)	(85.3)
5900	營業毛利	111,725	28.1	285,298	14.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93,332)	(23.5)	(128,710)	(6.7)
6200	管理費用	(87,305)	(22.0)	(67,759)	(3.4)
6000	合計	(180,637)	(45.5)	(196,469)	(10.1)
6900	營業淨利(損)	(68,912)	(17.4)	88,829	4.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759	0.7	452	-
7010	其他收入	12,305	3.1	22,978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	-	40	-
7050	財務成本	(5,268)	(1.3)	(1,421)	(0.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9,345)	(12.4)	8,104	0.4
7000	合計	(39,583)	(9.9)	30,153	1.5
7900	稅前淨利(損)	(108,495)	(27.3)	118,982	6.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六)	(4,186)	(1.0)	35,515	1.8
8200	本期淨利(損)	($ 104,309)	(26.3)	$ 83,467	4.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309)	(26.3)	$ 83,467	4.3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7)		$ 0.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丕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丕岳

經理人：陳丕岳

會計主管：賴志龍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59,250	$ 169,260	$ 135,166	$ 1,214,275	$ 3,077,95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499	(48,499)	-
現金股利	-	-	-	(202,703)	(202,703)
110年度淨利	-	-	-	83,467	83,467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59,250	$ 169,260	$ 183,665	$ 1,046,540	$ 2,958,71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346	(8,346)	-
現金股利	-	-	-	(74,844)	(74,844)
111年度淨損	-	-	-	(104,309)	(104,30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59,250	$ 169,260	$ 192,011	$ 859,041	$ 2,779,5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丕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丕岳

經理人：陳丕岳

會計主管：賴志龍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08,495)	$ 118,9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租金支出	-	4
折舊費用	11,357	9,342
攤銷費用	300	300
利息費用	5,268	1,421
利息收入	(2,759)	(452)
租賃修改利益	34	(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9,345	(8,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330	(4,180)
應收帳款	(3,970)	172
其他應收款	(140)	(36)
存貨	(1,242,920)	(1,434,266)
預付款項	(53,894)	(11,691)
其他流動資產	(62)	2,74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53,546)	(63,236)
合約負債	552,407	287,114
應付票據	(10,999)	(9,007)
應付帳款	4,703	305,550
負債準備-流動	(13)	137
其他應付款項	(2,661)	(58,133)
其他流動負債	19,754	(58,8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31,961)	(922,206)
收取之利息	2,759	447
支付之利息	-	(369)
支付之所得稅	(26,799)	(59,2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6,001)	(981,412)

接次頁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76,988)	(234,064)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	(53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923)	6,964
收取之股利	1,10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944)	(277,6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3,531	1,115,082
發行公司債	998,801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618)	(7,78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	30
發放現金股利	(74,844)	(202,7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6,850	904,6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68,905	(354,4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0,586	735,0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9,491	$ 380,5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丕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丕岳

經理人：陳丕岳

會計主管：賴志龍

附件八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111 年度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963,350,721
加：本期稅後淨利(損)	(104,309,21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59,041,509
111 年度期末累積盈餘	859,041,50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九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爰增訂之。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廿九日，（中間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廿九日，(中間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肆、附錄一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 規定辦理。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 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三條 （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制及公告）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議事手冊。

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第四條 （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由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七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監票、計票與表決票之保存）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七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八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九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二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三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4 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 2 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 2 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2 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7 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 1 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四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五條（附則）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爭議，應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第二十六條（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制訂與修訂)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86年9月25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10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10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5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9日。

附錄二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 營運判斷能力。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 經營管理能力。

四、 危機處理能力。

五、 產業知識。

六、 國際市場觀。

七、 領導能力。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於105年起施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64年7月1日、民國90年6月14日修訂、民國101年5月18日修訂、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修訂、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修訂、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修訂。

附錄三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為強化本公司董事會職能，提昇其議事效率與決策能力，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應視業務需要，適時召開董事會，但至少應每季定期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務組為董事會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單位於定期召開董事會時，應先徵詢本公司各相關單位之業務需要，請其提供有關議事資料，以便據以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
議事單位依第三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時間寄發召集通知時，應將議事內容及充分之會議資料一併寄送所有董事。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要求議事事務單位補足；董事如仍認為議事資料不充足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經董事會討論決定。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

若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優於薪酬委員會，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載明董事議事錄。

十、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前項第十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項所稱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之事項如下：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

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為協助董事了解公司現況，以做出適當決議，董事會議事單位，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狀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第十一條 董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之。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相關法規及本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計入董事出席人數。

董事應自行迴避事項如下：

一、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事項。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對象與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有關者。

三、公司貸與資金與背書保證之對象與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有關者。

四、公司從事關係人交易之對象與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有關者。

五、公司成立以投資為目的之投資公司與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有關者。

其他公司所為之重大事項與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有關者。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 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
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本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

第十九條 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

附錄四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八條
本公司宜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國際人權公約、相關勞動法規及提供申訴機制，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雇傭與就業歧視，以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為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內容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3 月 09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附錄五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三、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五、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六、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七、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八、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九、H702010 建築經理業。
十、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二、H703110 老人住宅業。
十三、E801010 室內裝璜業。
十四、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十五、JE01010 租賃業。
十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十八、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十九、EZ99990 其他工程業。
廿、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廿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廿二、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廿三、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廿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廿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廿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廿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廿八、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廿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卅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卅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並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其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公司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者，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本公司對於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

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本章程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惟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告（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 0.1%~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由董事會決議依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如有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本公司當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並依法令

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優先保留營運及投資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10%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5%。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廿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廿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四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廿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八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丕岳

附錄六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9,355,500 股	11,125,717 股

註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559,250,000 元，發行股份總額 155,925,000 股。
註 2：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1 日。

二、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丕岳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丕岳	109.06.10	三年	11,088,000	7.11%
董 事	丕岳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世坤(註 1)	109.06.10	(註 1)	11,088,000	7.11%
董 事	丕岳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楊維如(註 1)	111.08.01	(註 1)	11,088,000	7.11%
董 事	悅弘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祁加弘(註 2)	109.06.10	(註 2)	0	0.00%
董 事	悅弘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祁悅生(註 2)	109.06.10	(註 2)	0	0.00%
獨立董事	麻高霖	109.06.10	三年	37,717	0.02%
獨立董事	柯俊禎	109.06.10	三年	0	0.00%
獨立董事	楊雯齡	109.06.10	三年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1,125,717	7.13%

註 1：本公司法人董事陳世坤於 111 年 8 月 1 日辭任，並由丕岳投資(股)公司改派楊維如擔任其法人代表董事至本屆任期結束。
註 2：本公司法人董事於 111 年 1 月 21 日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持股二分之一，依規定其法人代表董事當然解任。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